

企業使命

結合研究及開發專才、尖端的生產技術和傳統中藥的精粹，我們致力成為中國製藥企業的領先者，並以改善人民生活健康質素為己任。



目錄

2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5	主席報告書
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7	董事會報告
30	核數師報告
31	綜合損益表
32	綜合資產負債表
33	綜合權益變動表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
36	資產負債表
37	財務報表附註
74	財務資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岳先生 (主席)

徐鵬先生

鄧杰先生

龍險峰先生

吳顯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復教授

曹宏威教授

審核委員會

孔祥復教授 (審核委員會主席)

曹宏威教授

公司秘書

鄧紹坤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
7樓7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銀行
貴州分行，甲秀支行
中國
貴州省
貴陽市
瑞金北路253號

香港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0號
和記大廈15樓

財務顧問

德勤企業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1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28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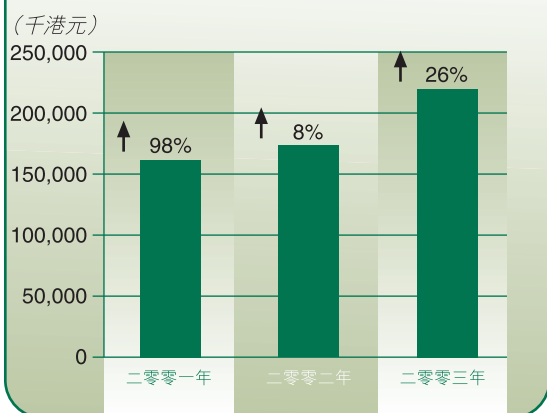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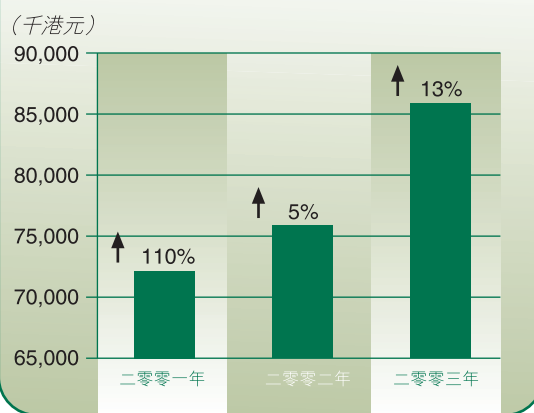
主要財務數據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百分比變動
營業額	219,043	173,176	↑ 26.5%
年度純利	85,883	75,869	↑ 13.2%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6.4	16.2	↑ 1.2%
資產負債比率(%)	27.5	41.3	↓ 33.4%
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5,019	59,652	↑ 76.1%

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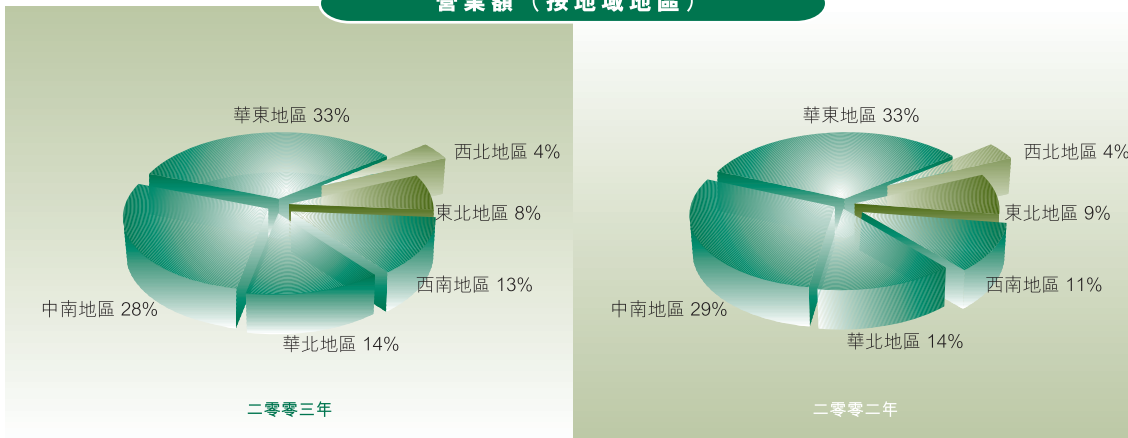
年度純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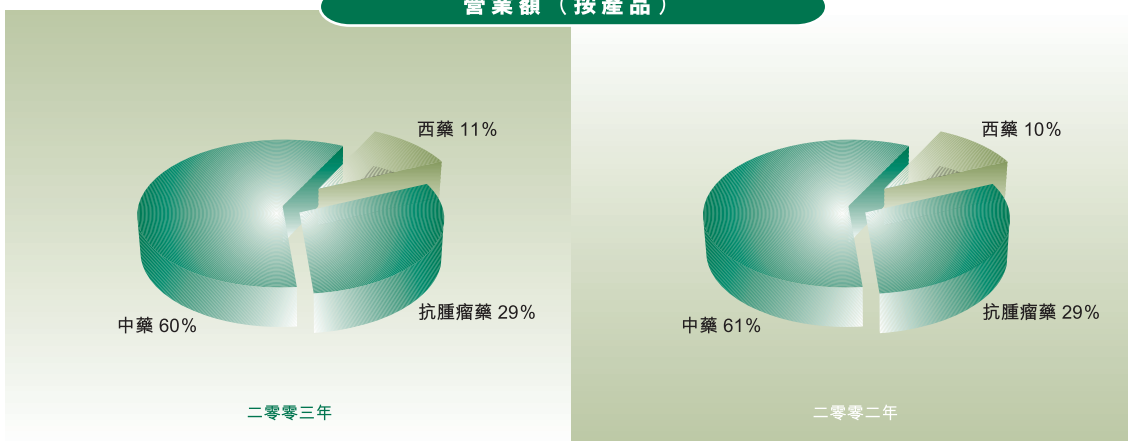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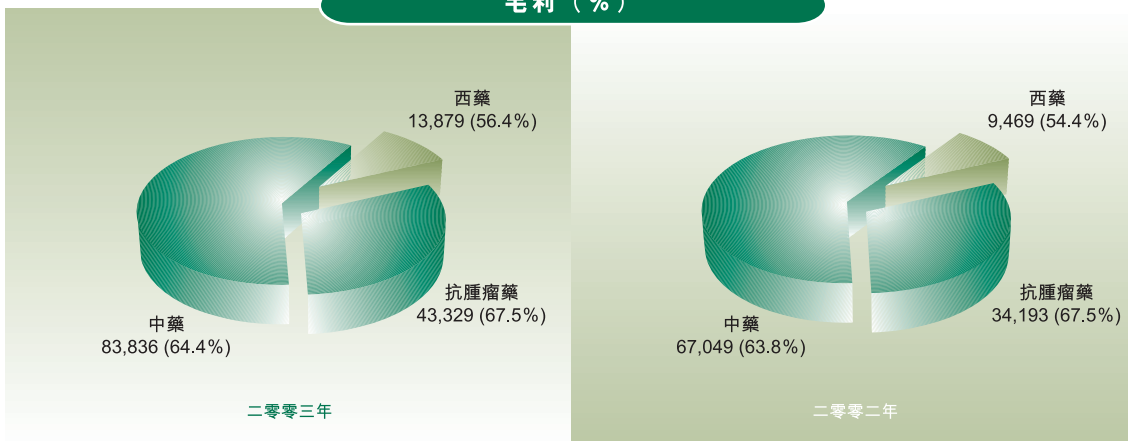
營業額 (按地域地區)



營業額 (按產品)



毛利 (%)



主席報告書

本人謹代表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之年報。

儘管製藥業因面對突如其來的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非典型肺炎**」)而受到影響，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這次挑戰中於回顧年度內取得的經營業績卻令人鼓舞。面對激烈的市場競爭，我們決意改善及刺激現有產品的銷售，並緊貼市場需求，加快推出新產品，從而進一步提高本集團製藥產品的市場佔有率，以及擴大和改善現有的產品組合。我們在二零零三年初先後推出**苦參素注射液**、**足葉乙武注射液**及**順鉑注射液**三種抗腫瘤新藥，增加了本集團的抗腫瘤藥物的種類。本集團現時致力開發龐大的非處方藥物零售市場。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中起相繼推出一系列產品，包括**毅達膠囊**(用作消除上呼吸系統、口腔及消化道感染)、**冰硼咽喉散**(用作舒緩喉嚨發炎、牙肉腫痛及口舌瘡)、**疣迪搽劑**(用作解毒、消除血瘀及促進血液循環)、**鱉甲消痔膠囊**(用作清熱解毒、消腫及舒緩痛楚)、**火鶴蘭天然藥物洗液**及**火鶴蘭天然藥物濕巾**(可供預防生殖器官細菌感染及舒緩痛楚)。推出此等新產品不僅有效地增加本集團產品種類及選擇，更為本集團的持續增長打好良好基礎。

為維持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及確保本集團溢利的持續增長，本集團將投入資源進行新藥的研究及開發，並將其視為維持本集團競爭力的核心策略之一。本集團的研發中藥第三類新藥**止痛健骨膠囊**已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SFDA**」)的臨床測試批件。本集團現正委託遼寧中醫學院附屬醫院國家藥品臨床研究基地進行第II期及第III期臨床試驗，預計可在二零零四年底完成。本集團與中國醫學科學院藥物研究所共同研發列作第二類新藥的抗腫瘤藥物**足葉乙武(依托泊甙)磷酸酯**，已完成臨床前研究，並已向SFDA提出註冊申請。同時，本集團獨自研發列作第四類新藥的藥品**塞克硝唑**亦已完成臨床前研究，本集團現正提出有關註冊申請。在回顧年度，本集團亦通過從各間研究所得技術轉讓成功向SFDA取得**疣迪搽劑**、**金鱉消渴顆粒**及

螞蟥痔瘡膠囊三種產品的國家藥品批准文號。與此同時，本集團正與中國醫學科學院藥物研究所共同研發具有巨大市場潛力的兩種臨床診斷用藥**碘普羅胺**及**碘佛醇**。

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初起在貴州、湖北、四川、廣東及廣西地區展開以本集團**黃芪顆粒**為主的廣告宣傳活動，以拓展前景樂觀的非處方藥物零售市場，提高本集團產品的品牌知名度並樹立良好的品牌形象。在非典型肺炎爆發期間，中藥更可深入民心，而本集團的**黃芪顆粒**由於具有雙向免疫調節劑、扶正固表、補中益氣之功效，故一經推出就得到了市場的廣泛認同和接受，並且達到預期銷售。此外，本集團更與營銷策劃機構及廣告商合作，自本回顧年度下半年起在廣東省、廣西省及上海三地推出宣傳廣告，主要宣傳與「**日舒安**」系的同一處方、專為零售藥店及商場銷售而開發的「**火鶴蘭**」天然藥物洗液及濕巾，希望藉此宣傳樹立現代婦女健康品牌形象而增加本集團產品在零售市場的佔有率。

為提升本集團的營銷能力和強化銷售網絡，本集團迄今已在上海、南京、杭州、武漢、福州、哈爾濱、沈陽、長春、濟南及貴陽10個中國城市建立了銷售辦事處，統一進行本集團抗腫瘤產品、婦科產品及醫院的銷售。與此同時，本集團正籌備在深圳及廣州，以至廣東省其他城市設立辦事處，開拓非處方藥物零售市場，為本集團在中國建立健康用藥品、護理用品、女性健美產品和女性保健品的生產和銷售企業形象。推行以上計劃將有利於整合本集團營銷隊伍的資源，降低銷售費用及提升銷售額。

基於中國經濟快速增長，人力資源及文化生活水平不斷提升，中國製藥業擁有無限輝煌的開發前景。我們將會竭盡所能，成為在中國專門生產及銷售女性健康用藥品、護理用品、女性健美產品和女性保健品的領導企業之一。

本集團的策略包括：

大品牌策略：在規劃本集團品牌的基礎上，致力確立華瀚製藥在消費者心目中的女性健康用品領導品牌的地位。

大品種策略：本集團圍繞女性對保健品的需求，將努力通過收購、聯盟或自建女性的保健品的研發平台和研究網絡，源源不絕地為增加本集團的產品組合，尤其是開發傳統經典的中藥大品種。與此同時，本集團計劃每年有三至五種藥品推出市場，藉以推動以女性為主要對象的保健品，令全年營業額突破一億港元。

大網絡策略：本集團通過自建及收購藥品分銷公司，進行「以點帶面、點面結合」的銷售網絡建設，建立龐大的營銷網絡，於區內組成具有區域性競爭優勢及聯繫全國性醫院終端及藥物零售市場的藥品分銷渠道，在上述分銷渠道的支援下，以支持華瀚的品牌策略及品種策略在市場成功達至目標。

展望將來，本集團深信憑藉本身豐富的經驗及雄厚的競爭力，將可把握業內可觀前景衍生的無限商機，創出驕人的成績，為本集團股東爭取最大回報及提升股票升值能力。最後，本人謹此對股東及客戶對於我們的信任和支持，以及管理層及員工在年內作出的努力貢獻，表示衷心感激。

主席兼行政總裁

張岳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研究及開發、生產、分銷及銷售適用於女性及長者的中藥產品、天然來源抗腫瘤藥物及西藥產品。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致力於天然來源抗腫瘤藥物市場，賺取更高利潤。隨著中國製藥業快速增長，加上公眾對健康的關注日增，以及中國政府提倡大眾保健及社會醫療保險，本集團儘管面對著國內及國際製藥商的挑戰，但憑藉本身競爭優勢，包括已建立的優秀品牌、良好聲譽、雄厚的研究及開發實力以及龐大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在過去數年仍創出驕人成就。本集團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不僅為其歷史奠下了重大的里程碑，更為往後業務發展打好基礎。本集團將努力在製藥業中發掘各種商機，務求增加其市場佔有率及純利。

財務表現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業績令人十分鼓舞。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19,043,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26%。鑑於貴州（本集團生產基地所在地）的草藥供應穩定且充裕，加上生產效率提高，故毛利率於回顧年度維持穩定，約為64%。於本年度的毛利約為141,044,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27%。本年度的股東應佔溢利約85,883,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3%。

中藥產品

本集團中藥產品的營業額上升約24%，由去年約105,134,000港元增至於本年度約130,221,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0%。此系列產品的毛利率維持於約64%的高位。此類別產品以**日舒安**系列產品為主，該系列產品於本年度錄得的銷售額約為110,162,000港元，較去年增長約12%，對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豐厚業績帶來重大貢獻。**日舒安**產品系列包括各種具不同療效的產品，適合不同年齡的女性使用。憑藉本集團遍佈國內的大型銷售網絡，以及其廣受認同的療效，**日舒安**品牌系列的藥物已在市場上穩佔鞏固地位。隨著女性對健康日益關注，本集團已把握機會擴大此系列產品的種類以迎合市場需要。

在二零零三年初非典型肺炎爆發期間，針對於非處方藥物零售市場有助加強身體免疫能力的中藥沖劑**黃芪顆粒**的銷售額大幅攀升。於本年度，該產品錄得的營業額約為14,729,000港元，佔總營業額約7%，較去年大幅上升約695%。

天然來源抗腫瘤藥物

於本年度，本集團致力在天然來源抗腫瘤藥物市場中獲得更大增長。推動本集團進一步增長的另一動力為天然來源抗腫瘤注射劑，其中以**金喜素**及**強喜**為主要產品。整個產品類別帶來約64,233,000港元的營業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的總營業額約29%，由去年約50,635,000港元上升約27%。於本年度，**金喜素**及**強喜**的營業額分別約為54,950,000港元及6,539,000港元。此類別產品的毛利於回顧年度約67%。天然來源抗腫瘤注射劑的主要成分，從貴州省(本集團生產基地所在地)供應充足的**喜樹**果實中提取。因此，本集團產品的原料成本一直維持於低水平。**金喜素**針劑已於二零零零年獲SFDA批准為第二類新藥，享有八年的保護期，可保障此產品日後有利好前景。

西藥產品

於本年度，西藥產品的營業額約為24,589,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1%，較去年增加約41%，而毛利則約為56%。本集團已與數家知名的醫藥研究機構及大學組成策略聯盟，利用其製藥業的先進技術及掌握最新發現，協助本集團緊貼最新藥品。除本集團的中藥產品**黃芪顆粒**外，一種適用於兒童的西藥產品抗生素**殺達顆粒**，同樣於非典型肺炎爆發期間錄得可觀銷售。於本年度，該產品錄得營業額約22,794,000港元，佔集團總營業額約10%，較去年上升約42%。

展望

展望未來，董事深信本集團透過繼續推行本年度採納的業務計劃及策略，將會取得豐碩的成果。本集團將努力開發新產品及拓展銷售網絡，以及透過收購藥品分銷企業及生產企業的縱向整合，推動其增長及發展。

本集團對開發新產品非常重視。藉著加強其研究及開發的能力，本集團可進一步擴闊其產品種類及收入來源。本集團用作治療關節炎的中藥產品**止痛健骨膠囊**，已通過臨床前研究評審，並取得進行第二期及第三期臨床測試的批文。**止痛健骨膠囊**預期將列入第三類新藥，並於二零零四年底完成臨床測試及於二零零五年中取得新藥證書。與此同時，本集團將繼續透過策略聯盟，與不同的醫藥研究機構及大學致力進行新藥研究及開發。該等研究機構及大學包括中國藥科大學、中國醫學科學院藥物研究所及香港中文大學。本集團亦計劃於中國成立一個研究及開發中心。本集團計劃每年推出三至五種新藥品，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業務可望持續增長。

對本集團而言，提升產品品牌的知名度及加強市場推廣活動仍然相當重要。鑑於本集團產品於二零零三年度拓展至非處方藥物市場的宣傳活動反應理想，本集團將加強於貴州、湖北、四川、廣西及廣東等省份提升品牌知名度，並致力打入黑龍江、吉林、遼寧、河南及雲南等省份的市場。本集團目前於中國設有10個銷售辦事處，並計劃於中國的主要城市，如北京、天津、西安、蘭州、重慶、昆明及長沙等地增設銷售辦事處，致使位於中國的銷售辦事處總數增至20個，從而進一步擴闊其銷售網絡至此等新目標市場。

面對中國加入世貿後中國製藥業的結構性改革，以及中國政府規定所有國內製藥商須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前取得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認證，董事認為本集團業務的迅速擴展將至關重要。為使本集團的產品吸納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將透過收購中國的藥品分銷企業進行縱向整合，從而策略地擴張其銷售點及分銷渠道。中國西南部地區將會是本集團日後專注發展的市場之一。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成功收購一家位於中國西南部地區的國有藥品分銷企業，而該企業已於二零零三年二月獲得優良服務作業規範（「GSP」）認證。該家企業擁有龐大的分銷網絡，不但涵蓋醫院的客戶，更有零售客戶。透過收購該家企業，本集團將可在短期內擴大其客戶基礎，並進一步發掘在中國西南部地區的商機（於回顧年度僅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3%）。此外，本集團所收購的分銷企業擁有設備完善的倉庫，其不僅是一間倉庫設施，更可作為本集團於中國西南部地區的物流中心。再者，該倉庫與一鐵路月台緊密連接，有助從不同地區循鐵路大規模運送藥品至該倉庫。藥品亦可於倉庫作臨時儲存，及後分發至區內的其他批發商或零售商。就此，分銷過程的營運效率將藉此可獲進一步提升。本集團將能透過上述的下游整合削減經營成本及達致規模效益，從而提高盈利能力及更有效地運用資源。此舉更可為本集團提供商機，與國內或跨國製藥企業合作，於中國生產及分銷藥品。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前取得GMP認證將為所有製藥商在業內繼續經營的先決條件。本集團已為八種藥品的生產取得GMP認證，領先其他競爭對手，而由於取得GMP認證需要長達6至9個月時間完成，故本集團亦可藉此取得競爭優勢。同時，預期分散的中國製藥業將會整合，可為本集團帶來大量機會，收購就符合新規定而需面對重大財政困難的小型或國營製藥商。潛在收購將有助本集團加強其銷售及分銷網絡，建立起本身的平台以便業務進一步增長，同時能抵禦中國加入世貿所產生的各種挑戰。本集團將透過橫向整合及發展，迅速拓展其產品種類及生產能力，以維持其於中國製藥業的市場地位，並提升溢利水平。

本集團承諾致力開發新產品、加強研究及開發能力、拓展銷售及市場推廣網絡、提高生產效率及產品質素，以及向藥品分銷及生產企業作出資本投資，把握中國製藥業改革所產生的商機。透過增加若干生產線及收購藥品分銷商及生產商，本集團將繼續將其層面由全國醫院的最終用家，擴大至非處方藥物發售市場夥伴。本集團深信可透過採納目前的業務計劃及策略而提升盈利能力。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中國多間銀行提供的銀行信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05,01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59,652,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貸款與股東權益的比率計算)約為27.5%。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90,17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74,575,000港元)，而流動比率則維持於約2.78的穩健水平(二零零二年：約2.18)。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融資成本約為3,563,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6%，較去年增加約721,000港元。融資成本增加主要由於取得新造銀行貸款。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二年：無)。

銀行借款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約70,86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約46,803,000港元)，其中約74%(二零零二年：約66%)為中國多間銀行提供的短期銀行貸款，於一年內屆滿。本集團所有銀行貸款均以人民幣計算。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由(i)本集團的廠房及機器；(ii)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及(iii)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抵押。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收購貴州禾創投資有限公司(「禾創投資」)的全部股權，禾創投資持有成都禾創藥業有限公司(前稱成都醫藥採購供應站)(「禾創藥業」)的全部股權，並為於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禾創藥業經營藥品、保健產品及醫療器械及設備的貿易。由於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被收購，因此年內收購的附屬公司業績對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或除稅後溢利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季節性或周期性因素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並無受任何季節性或周期性因素重大影響。

外匯風險

於本年度，本集團主要賺取的收益及產生的成本均以人民幣計算。於本年度，人民幣相對較穩定。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的外幣滙率風險不大，因此本集團並無運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財務管理政策

於本年度，本集團一般以其內部產生資源及中國多間銀行提供的銀行信貸為其業務提供資金。大部分利息是參考中國銀行利率計算，而銀行存款及借款主要以人民幣計算。

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有以下承擔：

- (a) 購買技術知識的已訂約承擔3,09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626,000港元)；及
- (b) 購買機器設備的已訂約承擔2,46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派付本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2港仙。

僱員培訓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671名(二零零二年：422名)僱員(並未包括集團在二零零三年六月收購附屬公司禾創藥業員工)，其中664名在中國工作，餘下則位於香港。本集團僱員乃根據彼等的經驗、資格、本集團的表現及市場狀況獲發放酬金。於本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7,12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136,000港元)。員工成本維持穩定，約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3.3%。本集團的香港及中國員工均有參與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管理層及僱員設立結構緊密而有系統的培訓計劃。於本年度，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定期的管理及技術相關課程。

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作為向對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鼓勵及／或回報。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效，除非另作註銷或修訂，否則自該日起十年內一直生效。

於本年度，根據計劃授出的購股權附有權利可認購合共56,60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五日止期間，按行使價每股1.19港元可予行使。於本年度，並無購股權已失效或已註銷。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附有權利可認購56,600,000股本公司股份。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自配售及公開發售新股（「**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4,800,000港元。部分款項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已經動用。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與實際用途比較

	發行新股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概約）	截至本報告 日期已動用 實際款項 百萬港元（概約）
研究、開發及購入新藥品技術知識	9.0	9.0
建立本集團的研究開發中心及搬遷本集團的中國總辦事處	6.0	4.7
擴充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及設備	2.0	2.0
本集團中藥產品、抗腫瘤藥物及新藥的推廣費用	5.5	5.5
於中國成立10間銷售辦事處以擴展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網絡及 於香港成立國際銷售中心以向海外宣傳本集團產品	7.5	4.5
與一間在中國生產及銷售由香港製藥公司開發產品的 香港製藥公司投資於一間合營企業	2.0	—
償還銀行借款	22.8	22.8
合計	54.8	48.5

附註：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發行新股所得的款項淨額分配基準，乃假設本公司新股按每股0.80港元的發售價（即指示性發售價幅度0.74港元至0.87港元的中位數）提呈發售。

上表「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淨額」一欄所述，發行新股的款項淨額實際分配，乃按每股0.77港元的實際發售價為基準。

發行新股所得但未動用的款項目前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作短期存款。董事認為，其餘款項將於來年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計劃用途動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董事

執行董事

張岳先生，41歲，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以及創辦人之一。張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貴陽師範學院，取得化學學士學位。張先生曾獲委任為貴陽市雲岩區第五屆政協常委。張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南開大學頒發企業管理研究生證書。憑着其於化學領域的專才及於製藥業的豐富經驗，張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曾於二零零零年獲頒授貴陽市一九九八至二零零二年度中青年科技骨幹的名銜。張先生在企業財務規劃方面有十多年經驗，負責本集團的策略管理及財務規劃及控制。張岳先生將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駐守香港。

徐鵬先生，40歲，本集團副主席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徐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貴州農學院，取得農機學士學位。徐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投資及行政事務，並駐守香港。徐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投資項目。此外，徐先生於維持本集團與其策略夥伴(包括研究所)之間的密切關係上擔當重要角色。鑑於本集團有意進軍海外市場，徐先生將負責於香港設立一個國際銷售中心。

鄧杰先生，39歲，本集團副主席兼創辦人之一。鄧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及一九九四年分別獲選為全國優秀青年企業家和貴州省十大傑出青年，且於一九九八年獲委任為貴州省第八屆政協委員。鄧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南開大學頒發企業管理研究生證書。鄧先生現時為貴陽市青年聯合會副主席。鄧先生在公司管理方面十多年經驗，負責本集團的銷售規劃及市場推廣。於過去八年，鄧先生已積極參與建立本集團遍及全中國的銷售網絡，並具備在培訓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小組方面的經驗。

龍險峰先生，41歲，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龍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取得法律學士學位。龍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新產品的研究及開發工作。龍先生於一九九九年獲南開大學頒發企業管理研究生證書。自加入本集團以來，龍先生一直領導本集團成功開發多種製藥產品。龍先生亦於中國製藥業的規例方面擁有豐富知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吳顯鵬先生，33歲，本集團的董事兼副總經理，負責人力資源。吳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貴州工學院，取得工學學士學位。吳先生憑着其於電機工程方面的知識，亦肩負起改善本集團的製藥生產設施及科技的任務。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前，吳先生曾任職於貴州省人民政府辦公廳六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復教授，61歲，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博士為中國科學院院士，於醫學研究擁有逾三十五年經驗。孔博士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八年內為美國Laboratory of Biochemical Physiology National Cancer Institute of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Health 的主管達十二年之久。孔教授發表逾200篇科學性文章，且是多項美國專利的發明者。自一九九八年起，孔教授一直為香港大學分子生物研究所的所長兼講座教授。

曹宏威教授，62歲，香港中文大學生化系客席教授，並持有美國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的博士學位。曹教授為香港政府市政局科學顧問團榮譽顧問。曹教授的研究興趣包括固定細胞生物科技、無機生物化學及生殖生物化學。他亦是中國香港第九屆人大代表。曹教授於二零零二年獲香港政府頒授銅紫荊勳章，以表揚他在公共及社區服務的出色表現。

高級管理層

鄧紹坤先生，38歲，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鄧先生畢業於澳洲Curti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取得商業學士學位。鄧先生亦持有香港城市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前，鄧先生曾於一間國際公司服務超過十年，於該公司遍及亞太區的企業會計、財務控制及財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他亦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邊曙光先生，45歲，漢方製藥的副總經理。邊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貴陽師範學院，取得中文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和市場推廣部門。

姚廠發先生，38歲，漢方製藥的副總經理。姚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貴陽中醫學院。姚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主管中醫師的專業資格。姚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中國生產設施的管理事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高飛先生，32歲，漢方製藥的副總經理，高先生一九九二年畢業於貴州大學哲學系，取得哲學學士學位。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非處方藥品的營銷策劃與市場推廣。

楊成全先生，39歲，漢方製藥的財務總監。楊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四川廣播電視大學，並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負責管轄本集團在中國業務方面的會計和財務部門。

姚榮先生，42歲，漢方製藥總經理助理。姚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貴州大學，取得哲學學士學位。

張明紅先生，38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為漢方製藥的總工程師，負責本集團藥品的生產工藝、質量控制及新藥研究開發。張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華西醫科大學，獲藥學士學位，取得中國執業藥劑師資格。

夏雪先生，41歲，漢方製藥的市場推廣總監，負責中國抗腫瘤藥物的市場推廣工作。夏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貴陽醫學院醫學系，獲醫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前，曾在貴州省人民醫院擔任臨床醫生十一年。

董事會報告

董事呈報本公司及本集團本年度的首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6條，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以精簡架構，因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有關集團重組及據此所收購附屬公司的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及28及附註15及招股章程內。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首次在聯交所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究及開發、生產、分銷及銷售主要適用於女性及長者的中藥產品、銷售天然來源抗腫瘤藥物及西藥產品。

本集團於財政年度的主要業務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本年度，本集團收購貴州禾創投資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該公司持有成都禾創藥業有限公司(前稱「成都醫藥採購供應站」)的全部股權，在中國從事藥品、保健產品及醫療設備的貿易，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a)。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本年度概無任何重大變動。

更改公司名稱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一日，本公司的名稱由Hanfang Bio-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改為Hua Han Bio-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本年度的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1至73頁。

董事建議就本年度本公司每股股份派發2港仙末期股息予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此建議派發股息已計入財務報表作為資產負債表內資本與儲備項下的保留溢利分配。

倘股東於本公司預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股息，則擬派股息將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左右派付。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綜合／合併業績、資產及負債以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乃按財務報表附註2所載基準而編製，載於本年報第74頁。此概要非為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固定資產

本集團本年度的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的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連同其理由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規定，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就該等權利訂明任何限制。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在聯交所上市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及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計算的可分派儲備為144,426,000港元，其中12,411,000港元已建議撥作本年度的末期股息。此亦包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可予分派的131,677,000港元，條件為緊隨股息建議分派當日後，本公司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的債務。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本年度總銷售額30%以下。本集團五名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年度總採購額約43%，而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則為12%。

董事會報告

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或本公司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大供應商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張岳先生

徐鵬先生

鄧杰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龍險峰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吳顯鵬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復教授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曹宏威教授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111條，鄧杰先生、龍險峰先生、吳顯鵬先生、孔祥復教授及曹宏威教授的董事任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惟彼等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載於年報第14至16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張岳先生、徐鵬先生、鄧杰先生、龍險峰先生及吳顯鵬先生(即所有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二年九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於現有任期屆滿時自動連續期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提出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孔祥復教授及曹宏威教授現時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起，並無指定任期。

除上述者外，各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與集團重組有關的交易及本報告下文「關連交易」一段所述及於於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的交易外，各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合約中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有關股份或(視情況而定)股權百分比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為由董事擁有者)；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地位	證券數目及類別／ 股權百分比(附註1)
張岳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1,497,024股普通股(L)(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股普通股(L)(附註4)
	Bull's-Ey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159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普通股(L)(附註2)
徐鵬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1,497,024股普通股(L)(附註2)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股普通股(L)(附註4)
	Bull's-Eye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427股每股面值1美元普通股(L)(附註2)

董事會報告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地位	證券數目及類別／ 股權百分比(附註1)
鄧杰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0股普通股(L)(附註4)
	漢方製藥	受控制法團權益	3.35%(L)(附註3)
	貴州漢方息峰藥業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5%(L)(附註3)
龍險峰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0股普通股(L)(附註4)
吳顯鵬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0股普通股(L)(附註4)
孔祥復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股普通股(L)(附註4)
曹宏威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500,000股普通股(L)(附註4)

附註：

1. 「L」字指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及有關股份或(視情況而定)股權百分比的權益
2. 該等股份由Bull's-Eye Limited 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63.15%權益(即4,159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由張岳擁有及約36.85%權益(即2,427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由徐鵬擁有。
3. 該等股權由貴陽孩子王兒童用品有限公司擁有，該公司由鄧杰實益擁有95%權益，其餘5%權益則由龍險峰擁有。
4. 該等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而授予張岳、徐鵬、鄧杰、龍險峰、吳顯鵬、孔祥復及曹宏威各人的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各股份數目。該等購股權(其中全部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仍可予行使)可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五日止(包括首尾兩天)兩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按認購價每股1.19港元而予以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有關股份或（視情況而定）股權百分比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當作或視為由其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證券交易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本年度根據該計劃授予董事的購股權如下：

董事名稱	授出日期	本公司有關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行使價(港元)	行使期間
張岳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	500,000	1.19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五日
徐鵬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	500,000	1.19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五日
鄧杰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	5,000,000	1.19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五日
龍險峰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	5,000,000	1.19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五日
吳顯鵬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	5,000,000	1.19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五日
孔祥復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	500,000	1.19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五日
曹宏威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	500,000	1.19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五日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上述授予董事的購股權概無獲行使，而所有該等購股權尚未行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的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由於本年度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條「僱員福利」，有關計劃的主要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本公司營辦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全體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而採納的該計劃，旨在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或獎勵，以回饋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該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效。除非以任何方式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起10年有效。

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以下人士：

- (i) 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準僱員（全職或兼職）（包括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專業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或顧問；及
- (viii) 由上述(i)至(vii)所載的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56,8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緊隨完成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進行的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後的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任何12個月期間獲行使時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逾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購股權，必須事前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截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任何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且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的收市價）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承授人須於接納時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該期間可能由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惟無論如何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前完結（受該計劃提早終止的條文限制）。

董事會報告

根據該計劃的股份認購價乃一個由董事會釐定的價格，惟不得少於以下的最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要約當日(必須為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
- (ii) 本公司股份緊隨授出要約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 (iii) 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本年度，授予合資格參與者以認購本公司股份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授出日期	已授出	本公司有關股份數目			每股 行使價 (附註3) (港元)	行使期
			已行使	已失效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董事(附註1)	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六日	17,000,000	—	—	17,000,000	1.19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五日
其他僱員(附註2)	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六日	25,100,000	—	—	25,100,000	1.19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五日
本集團的專業顧問	二零零三年 五月十六日	14,500,000	—	—	14,500,000	1.19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五日
		<u>56,600,000</u>	<u>—</u>	<u>—</u>	<u>56,600,000</u>		

附註：

1. 授予各董事的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報告上文「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有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等段。
2. 其他僱員包括根據與本集團訂立就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而言屬「持續合約」的僱員合約而提供服務的本集團僱員(董事除外)。
3.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即緊隨授出購股權日期前的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表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1.19港元。

已授出的購股權於獲行使前並無於財務報表確認，故開支並無就其成本於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確認。於行使購股權時，據此將予發行的股份將由本公司按股份的面值記錄為額外股本，而超過股份面值的每股行使價多出款項將由本公司記錄於股份溢價賬內。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本年度並無購股權已失效或已註銷。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附有權利可認購合共56,600,000股本公司股份。

董事認為，由於採用拍力克－舒爾斯模式及二項式模式以評估購股權的價值所受限制極大，尤其因為有多項變數對購股權價值的計算甚為關鍵，以致無法合理確定有關價值，故不適宜呈列於本年度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價值。故此，董事認為，根據眾多推敲假設作出的購股權估值並無意義，且可能對股東造成誤導。

除非根據規管該計劃的規則提早終止，否則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到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彼等權益的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及實體(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該條所指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所登記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權益性質	概約權益百分比
Bull's-Eye Limited (附註2)	291,497,024(L)	實益擁有人	51.32%
劉渝(附註3)	291,997,024(L)	配偶權益	51.41%
劉潔(附註4)	291,997,024(L)	配偶權益	51.41%
Kertwell Investment Limited(附註5)	50,929,759(L)	實益擁有人	8.97%
張紅葉(附註5)	50,929,759(L)	受控制公司權益	8.97%
周五峰(附註6)	50,929,759(L)	配偶權益	8.97%
摩根銀行 (附註7)	28,940,000(L)	受控制公司權益	5.10%

附註：

1. 「L」字指有關人士或實體於股份的權益。
2. Bull's-Eye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約63.15%權益(即4,159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由張岳實益擁有及約36.85%權益(即2,427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由徐鵬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張岳及徐鵬(二人均為執行董事)各被視為擁有由Bull's-Eye Limited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的權益。
3. 劉渝為執行董事張岳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被視為於張岳受益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劉潔為執行董事徐鵬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被視為於徐鵬受益的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5. Kertwell Investment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紅葉實益擁有。張紅葉被視為擁有由Kertwell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的權益。
6. 周五峰為張紅葉的丈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被視為於張紅葉受益的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7. 該等股份中的7,540,000股、17,640,000股及3,760,000股股份分別以JPMorgan Chase Bank、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及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的名義登記。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及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分別由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Asia) Inc.擁有99.99%及100%權益，因而由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全權擁有。JPMorgan Chase Bank及J.P. Morgan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由摩根銀行(「摩根銀行」)全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摩根銀行被視為擁有由JPMorgan Chase Bank、JF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及JF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根據股東名冊所載，摩根銀行以投資經理身份持有21,400,000股股份，而7,540,000股股份為可供借出股份的一部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或實體(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登記的權益的淡倉。

關連交易

本年度，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章)：

(1) 本公司給予作為非全資附屬公司取得銀行融資額的擔保

本公司向香港一間持牌銀行提供擔保(「**擔保**」，經附錄補充及修訂)，作為50,000,000港元的有期貸款融資額(「**融資額**」)還款及該銀行不時向漢方製藥授出的其他銀行融資額(如有)的抵押。漢方製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中外合資合營企業，由本公司間接擁有96.65%，另由貴陽孩子王兒童用品有限公司(「**孩子王**」)擁有3.35%。孩子王分別由鄧杰先生擁有95%及由龍險峰先生擁有5%，二人均為執行董事。該融資額乃用以支付漢方製藥一般企業資金所需。

該擔保用作抵押漢方製藥根據融資額的96.65%責任及負債，與下文第(2)項交易所載的收購完成前本公司於漢方製藥的間接權益比例相符。擔保將於融資額有效期間維持生效。作為抵押本公司根據擔保的負債，本公司已向該銀行質押定期存款20,000,000港元。融資額為期一年，在銀行批准下可每年延期，於首次提款日期起計一年結束時一筆過償還(除非延期)。在融資額提取的款項乃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按年利率1.75厘計息。

鑑於(a)擔保用作抵押漢方製藥根據融資額的96.65%責任及負債，與下文第(2)項交易所載的收購完成前本公司於漢方製藥的間接權益比例相符；(b)融資額為50,000,000港元，而本公司根據擔保就融資額(及財務資助總值)所承擔的部份為48,325,000港元(佔融資額的96.65%)，超過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15%，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2)(b)條，擔保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2) 收購於漢方製藥的少數權益

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訂立的買賣協議，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Intended Features Limited(「**IFL**」)有條件同意向孩子王收購漢方製藥的3.35%股權，代價為9,800,000港元(「**收購**」)。

於收購完成前，漢方製藥的註冊資本由IFL擁有96.65%，另由孩子王擁有餘下3.35%。於收購完成後，漢方製藥成為一家全外資企業及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令本集團對漢方製藥擁有全部及完全控制權，並將增加本集團於漢方製藥分享的溢利。

鑑於孩子王是執行董事鄧杰先生的聯繫人士，加上收購的代價不超過10,000,000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25(1)條，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獲豁免毋須經由本公司股東批准。收購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公佈內。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概無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的管理及行政合約已訂立或存在。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關連人士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的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自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在聯交所上市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董事認為，此符合守則的指標。

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

根據本報告上文「關連交易」一段第(1)項交易所載授出融資額的融資確認書(「**融資確認書**」)，於融資額有效期間，(i)本公司的控股股東Bull's-Eye Limited(「**BEL**」)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持有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約51.32%，並須維持持有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5%；及(ii)BEL與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約8.97%的本公司股東Kertwell Investment Limited，兩家公司合共須維持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少於50%。違反任何上述條件則構成融資確認書的失責行為，而漢方製藥須於要求時向銀行償還融資額的所有未償還款項。

鑑於BEL(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融資確認書須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維持指定的最低持股量，根據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規定，本公司須如本段及本報告上文「關連交易」一段第(1)項交易，披露有關融資額的若干資料。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乃按照守則的規定成立，以審核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控制。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經由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財務報表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以及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任為本公司本年度的首任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惟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重聘彼等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張岳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核數師報告



致華瀚生物製藥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完成審核刊於第31至第73頁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的董事負責編製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與公平的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取並貫徹採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我們的責任乃根據我們審核工作的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 貴公司整體股東報告我們的結論，及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責任或承擔法律責任。

意見的基礎

我們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公司及 貴集團的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應用並充份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們於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們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致使我們獲得充份的憑證，從而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的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披露的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們相信，我們的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動狀況，並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而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219,043	173,176
銷售成本		(77,999)	(62,465)
毛利		141,044	110,711
其他收益		1,124	1,95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7,262)	(7,512)
行政開支		(15,124)	(10,292)
經營業務溢利	7	109,782	94,864
融資成本	8	(3,563)	(2,842)
除稅前溢利		106,219	92,022
稅項	10	(17,186)	(13,37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的溢利		89,033	78,644
少數股東權益		(3,150)	(2,775)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11	85,883	75,869
股息	12	12,411	62,823
每股盈利	13		
— 基本		16.4港仙	16.2港仙
— 攤薄		16.3港仙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4	102,133	52,212
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	16	—	—
無形資產	17	10,297	4,222
商譽	18	2,559	—
負商譽	18	(37,997)	—
長期按金	19	9,303	1,920
		86,295	58,354
流動資產			
存貨	20	15,406	2,677
應收賬款	21	107,254	58,51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2	69,389	16,98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105,019	59,652
		297,068	137,824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4	26,093	2,250
應付稅項		5,721	14,703
應付一名股東貸款	25	—	1,38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10,523	13,686
其他貸款	26	12,149	—
銀行貸款	26	52,169	31,009
應付融資租賃	27	234	219
		106,889	63,249
流動資產淨值			
		190,179	74,57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76,474	132,929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6	18,692	15,794
應付融資租賃	27	40	275
		18,732	16,069
少數股東權益			
		253	3,414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8	56,800	200
儲備	30(a)	188,278	113,246
擬派末期股息	12	12,411	—
		257,489	113,446

張岳
董事

徐鵬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儲備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法定 儲備金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200	22,588	—	1,402	76,210	100,200	—	100,400
年度純利	—	—	—	—	75,869	75,869	—	75,869
中期股息(附註12)	—	—	—	—	(62,823)	(62,823)	—	(62,823)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及 於二零零二年 七月一日	200	22,588	—	1,402	89,256	113,246	—	113,446
重估固定資產的盈餘 (附註14)	—	—	3,383	—	—	3,383	—	3,383
損益表中未確認的 收益淨額	—	—	3,383	—	—	3,383	—	3,383
向公眾發行股份 (附註28(f))	9,940	66,598	—	—	—	66,598	—	76,538
股份發行開支 (附註28(f))	—	(21,761)	—	—	—	(21,761)	—	(21,761)
資本化股份發行 (附註28(e))	46,660	(46,660)	—	—	—	(46,660)	—	—
年度純利	—	—	—	—	85,883	85,883	—	85,883
轉撥至法定儲備金 (附註30(a))	—	—	—	11,215	(11,215)	—	—	—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12)	—	—	—	—	(12,411)	(12,411)	12,411	—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56,800	20,765	3,383	12,617	151,513	188,278	12,411	257,489
由下列公司保留的儲備：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56,800	20,765	3,383	12,617	151,653	188,418	12,411	257,629
共同控制實體	—	—	—	—	(140)	(140)	—	(140)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	56,800	20,765	3,383	12,617	151,513	188,278	12,411	257,489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00	22,588	—	1,402	89,396	113,386	—	113,586
共同控制實體	—	—	—	—	(140)	(140)	—	(140)
於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200	22,588	—	1,402	89,256	113,246	—	113,446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06,219	92,022
就以下各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	7	3,790	2,153
攤銷無形資產	7	874	777
撇銷／出售固定資產的虧損	7	28	204
利息收入	7	(928)	(1,432)
融資成本	8	3,563	2,842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		113,546	96,566
存貨減少／(增加)		(4,089)	2,668
應收賬款增加		(18,044)	(15,7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17,337)	(624)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2,774	(1,504)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減少		(1,382)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5,607)	1,604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69,861	82,999
已收利息		928	1,432
已付利息		(3,538)	(2,799)
融資租約租金的利息部分		(25)	(43)
已付海外稅項		(26,168)	(15,888)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		41,058	65,701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4	(2,334)	(14,646)
收購無形資產		(5,029)	—
收購附屬公司	31(a)	(15,003)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額外股權	33(a)	(9,800)	—
長期按金增加		(9,303)	(1,079)
潛在投資的按金	22	(32,710)	—
給予一間關連公司的墊款		—	(51,142)
出售固定資產的所得款項		—	76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淨額		(74,179)	(66,791)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公開上市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8(f)	76,538	—
股份發行開支		(21,761)	—
附屬公司少數股權持有人的貢獻		752	—
新增銀行貸款		45,979	29,476
償還銀行貸款		(22,800)	(19,477)
融資租約租金款項的資金部分		(220)	(205)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淨額		78,488	9,79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9,652	50,948
年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5,019	59,65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105,019	59,652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於附屬公司	15	133,700	—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491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	48,143	—
		68,634	—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1,108	—
流動資產淨值		67,526	—
		201,226	—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28	56,800	—
儲備	30(b)	132,015	—
擬派末期股息	12	12,411	—
		201,226	—

張岳
董事

徐鵬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 企業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年內，本集團經營下列主要業務：

- 生產及銷售中西藥產品及抗腫瘤藥物
- 買賣製藥產品、保健產品以及醫藥裝置及設備
- 研究及開發製藥產品

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Bull's-Eye Limited(「BEL」)。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集團重組

為籌備股份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根據重組計劃以精簡架構，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成為組成現時本集團各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向Intended Features Limited(「IFL」)前股東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1,000,000股每股面額0.10港元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收購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IFL的全部已發行股本(「集團重組」)。IFL為其他附屬公司當時的控股公司。

集團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編製基準

集團重組涉及受共同控制的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實務準則(「會計準則」)第27號「集團重組的會計方法」的合併基準編製，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完成。按此基準，本公司於所呈列之會計年度而非自收購之日起計，被視為其附屬公司(於集團重組後收購的貴州禾創投資有限公司(「禾創投資」)及成都禾創藥業有限公司(前稱「成都醫藥採購供應站」)(「禾創藥業」)除外)的控股公司。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合併業績已包括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附屬公司業績。禾創投資及禾創藥業的業績均以其收購日期起綜合計算。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續)

編製基準(續)

董事認為本集團按上述基準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更能公平反映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對銷。

3. 新制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的影響

於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生效的新制訂及經修訂之香港會計實務準則如下：

-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經修訂)： 「外匯折算」
-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 「現金流量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 「僱員福利」

該等會計實務準則規定新的會計計算方法及披露慣例。其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於本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款額因採納該等會計實務準則而產生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1號訂明財務報表的呈報基準及載有其有關內容的架構及最低規定的基準。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之修訂的主要影響為以財務報表第33頁所呈列的綜合權益變動表取代過往規定的綜合已確認損益表及集團儲備附註。

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訂明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之換算基準。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之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的主要影響為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損益賬，現時乃按年內加權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而先前該等項目乃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訂明現金流量表的形式。此項會計實務準則之修訂的主要影響為綜合現金流量表現時所呈列的現金流量乃劃分為三類，分別為經營、投資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而非按過往的規定劃分為五類。此外，於年內海外附屬公司所產生的現金流量現時乃按交易日的滙率或概約滙率換算為港元，而先前該等項目乃按結算日之滙率換算。有關變動之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的會計政策「外幣」內。

3. 新制訂及經修訂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的影響(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訂明適用於僱員福利的確認及計量方式，連同有關披露規定。採納此項會計實務準則對先前所採納有關僱員福利的會計處理並無重大改變。現時規定須披露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此等購股權計劃的披露與該等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者類似，惟現因此會計實務準則而須載列於財務報表的附註內。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除如下文所述，若干固定資產須定期重新計值外，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慣例法編製。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自收購日起或至出售日止的業績已分別綜合處理。所有集團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分佔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淨資產之權益。

收益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可取得有關經濟利益及能可靠地計算有關收入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乃於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予買家而本集團對該等項目已並無保留任何一般視為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或對已售貨品的有效控制權後方可確認；及
- (b) 利息收入乃按時間比例基準並計及未償還本金以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或估值減去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擬定用途而產生的任何直接應佔成本。固定資產開始運作後，維修及保養費用等支出通常於產生期間於損益賬中扣除。若可清楚顯示該有關支出致使未來使用固定資產時帶來的經濟利益有所增加，有關支出則會資本化，列作該資產的額外成本。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值。本公司股份於年內在聯交所上市後，本集團的土地及樓宇乃按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值。董事認為，此較能反映資產的公平值。

固定資產的價值改變乃作為資產重估儲備的變動處理。倘個別資產的虧絀高於該儲備的總額，超出的虧絀數額則在損益賬中扣除。隨後的任何重估盈餘乃以先前扣除的虧絀為限計入損益賬。出售經重估資產時，固定資產中就以往估值變現的重估儲備有關部份乃撥往保留溢利，列作儲備變動。

折舊乃按每項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計算。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如下：

香港以外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年期
租賃物業裝修	25%
廠房及機器	5% 至 20%
傢俬、裝置、設備及汽車	12.5% 至 20%

於損益賬中所確認因出售或廢棄固定資產而引致的任何損益，指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無形資產

技術知識

收購開發及生產新製藥產品技術知識的權利的成本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自產品作商業生產之日起以直線法按估計專業知識的經濟壽命期內(最多為五年)攤銷。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續)

研究及發展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在損益賬內扣除。

開發新產品的項目支出僅於項目獲明確界定；支出可分項識別及可準確量度；可合理確定項目屬技術可行；及產品有商業價值時，方作資本化及作遞延入賬。不符合上述準則的產品開發支出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及自產品作商業生產之日起以直線法按有關產品的商業壽命期內(最多為八年)攤銷。

資產減值

資產於各結算日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有任何顯示，顯示任何資產出現減值，或顯示往年度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倘有任何該等顯示存在，該資產的可收回值須予以重估。資產的可收回值定為資產的使用價值與其銷售淨值的較高者。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面值超出其可收回值時予以確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的期間在損益賬內扣除，惟當該資產以重估值為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則按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僅於用以釐訂資產可收回值的估計出現變動時，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方予以撥回，然而，倘往年度該資產並無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則撥回金額不得超過資產扣除任何折舊／攤銷的賬面值。

撥回的減值虧損於其產生的期間計入損益賬內，惟當該資產以重估值為其賬面值時，減值虧損則按重估資產的有關會計政策入賬。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藉以從其商業活動得益的公司。

附屬公司的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已計入本公司損益賬內。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以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商譽

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商譽，乃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收購日期佔可識別的已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之金額。

收購產生的商譽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最多為20年)內以直線法攤銷。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損益的計算乃參照於出售日的資產淨值，其中包括仍未攤銷的應佔商譽金額及任何有關儲備(如適用)。

商譽的賬面值每年檢討，及在認為有需要時就減值作出撇減。先前就商譽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作撥回，惟減值虧損乃因特殊性質而預期不會再發生的特別外在事件引致，而其後發生之外在事件已令有關事件的影響還原者則除外。

負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負商譽指於收購日，本集團佔可識別的已收購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超出收購成本的金額。

負商譽中涉及收購計劃中已確定及可準確量度的預期將來虧損及費用，惟並不構成於收購日的可識別負債之部份，該部份負商譽於將來虧損及費用確認時，於綜合損益賬確認為收入。

按照負商譽於收購日與可識別的預期虧損及費用不存在關係，負商譽乃根據系統化的基準，在可折舊／可攤銷的已收購資產之餘下可使用年期，於綜合損益賬內確認。任何負商譽超出已收購非貨幣資產公平值的金額隨即確認為收入。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出售損益的計算乃參照於出售日的資產淨值，其中包括未在綜合損益賬作確認的應佔負商譽金額及任何適用的有關儲備。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指根據合約安排方式成立的公司，其中本集團與其他合營人士進行一項經濟業務。合營公司以獨立實體方式運作，而本集團與其他合營人士均在其中佔有權益。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營公司(續)

合營方訂立的合營協議規定合營各方的股本貢獻、合營期限及於合營公司解散時資產變現的基準。經營合營公司的溢利及虧損及任何盈餘資產分派乃按合營方各自股本貢獻的比例或根據合營協議的條款分配。

合營公司可視作：

- (i) 附屬公司，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合營公司的單一控制權；
- (ii) 共同控制實體，如本集團並無合營公司的單一控制權，但直接或間接擁有共同控制權；
- (iii) 聯營公司，如本集團並無合營公司的單一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但通常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不少於20%的註冊股本，以及可對合營公司行使重要的影響力；或
- (iv) 長期投資，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少於20%的註冊資本，同時並無共同控制權，亦不能對合營公司行使重要的影響力。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雙方共同控制的合營公司，因此各參與方對共同控制實體之經濟活動概無單一控制權。

本集團所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的業績及儲備，乃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中。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所佔的投資，乃按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而以權益會計法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列賬。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在製品及製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按適當比例分配的製造間接費用。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估計達成及出售存貨所需的任何成本計算。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的除賬期一般為120日，按原發票額扣除任何未能追償數額確認及列賬。當不再可能收回全數數額時，則對呆賬作出估計。壞賬於錄得時註銷。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就所有重大時差提撥準備，惟有關負債僅以於可見將來可能出現者為限。遞延稅項資產於可合理確定出現時方會列賬。

關連人士

倘任何一方能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作出財政或經營決策時能向對方行使重大影響力者即為關連人士，而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的人士亦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法團實體。

租賃資產

除法律擁有權外，大致將資產擁有權的所有回報及風險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均列作財務租賃。當訂立財務租賃時，租賃資產之成本將按最低租賃付款現值撥作資本，並與有關責任一同入賬(但並未包括利息部份)，以反映購買及融資款額。按已資本化的財務租賃而持有的資產將計入固定資產內，並根據租賃年期及該資產可使用年期兩者較短的年期計算折舊。該等租賃的財務成本將計入損益賬內，用以按租賃年期分期平均攤銷費用。

如資產擁有權之大致所有回報及風險仍保留於出租人之租賃，則可列作經營租賃。當本集團為承租人時，有關經營租賃而應付的租金將按租賃年期以直接法在損益賬支銷。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當日適用的匯率換算入賬。滙兌差額則撥入損益賬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以淨投資方法換算為港元入賬。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損益賬按當年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其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因此而產生的滙兌差額歸入滙兌波動儲備。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產生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全年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正如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年內採納經修訂的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及15號前，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損益賬及現金流量按結算日的滙率換算為港元。採納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1及第15號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條例，本集團為合資格參加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管設一個界定供款強積金計劃。按照強積金計劃的規章，供款乃按參與僱員的底薪釐定，並於應付供款時自損益賬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處理，另由一個獨立運作的基金管理。本集團的僱主供款一旦注入強積金計劃，即悉數歸屬僱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例，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須參與由中國有關地方政府管理的僱員退休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計劃之僱員供款。供款由本集團支付，以該等合資格僱員薪金及工資的若干比例計算，並於根據計劃應付供款時自損益賬扣除。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本集團經營成果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的鼓勵及獎賞。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的財務影響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始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的資產負債表，因而並無於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中扣除有關成本。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將據此而發行的股份按股份之面值入賬列作額外的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的差額則撥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行使日期前被註銷或失效的購股權均於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中刪除，對損益賬或資產負債表並無任何影響。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的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的資本及儲備項下列作保留溢利的獨立分配，直至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派付該等股息為止。倘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並予以宣派，則確認為負債入賬。

中期股息由本公司同時建議及宣派，因本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的權利。故此，中期股息於建議派付及宣派時隨即確認為負債。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變現能力的投資(有關投資所受價值變動的風險並不重大，並一般於收購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減去須於要求時還款之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基本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用途不受限制的手頭現金及現行結餘(包括定期存款)。

5.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的詳情乃以本集團的首要分類呈報基準，即按業務劃分呈列。在釐定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業務時，收入按客戶所在地區而撥歸有關類別，而資產則按其所在地區而撥歸有關類別。由於本集團的收入超過90%均來自以中國內地為基地的客戶，而本集團的資產超過90%是位於中國內地，故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的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乃按照業務的性質及所提供的產品劃分為不同架構作個別管理。本集團各個業務類別自成一個策略業務單位，所提供的產品所涉及的風險及回報均與其他業務分類者有所不同。業務分類的詳情概述如下：

- (a) 製造分類為製造及銷售中西醫藥產品及抗腫瘤藥物；及
- (b) 貿易分類為買賣醫藥產品、保健產品以及醫藥裝置及設備。買賣業務乃於二零零三年六月購入，並無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任何收入及經營業績有任何貢獻。

5.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業務劃分的現時收入、溢利及若干資產及負債以及開支的資料。

	製造		貿易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19,043	173,176	—	—	219,043	173,176
分類溢利	114,939	98,515	—	—	114,939	98,515
利息收入					928	1,432
未分配開支					(6,085)	(5,083)
經營業務溢利					109,782	94,864
融資成本					(3,563)	(2,842)
除稅前溢利					106,219	92,022
稅項					(17,186)	(13,378)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89,033	78,644
少數股東權益					(3,150)	(2,775)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的純利					85,883	75,869

財務報表附註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5. 分類資料(續)

業務分類(續)

	製造		貿易		綜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分類資產	250,388	182,709	53,911	—	304,299	182,709
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					—	—
未分配資產					79,064	13,469
總資產					383,363	196,178
分類負債	86,616	77,251	36,541	—	123,157	77,251
未分配負債					2,464	2,067
總負債					125,621	79,318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9,252	14,641	47,844	—	57,096	14,641
未分配資本開支					31	5
					57,127	14,646
折舊及攤銷	4,240	2,508	—	—	4,240	2,508
未分配折舊					424	422
					4,664	2,930
其他非現金開支	28	204	—	—	28	204
直接於股本中確認的盈餘	3,561	—	—	—	3,561	—

6. 營業額

營業額是扣除退回與貿易折扣項目後的已售貨品發票淨值，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時對銷。

7. 經營業務溢利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至：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77,999	62,465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9)			
工資及薪金		5,874	5,273
退休計劃供款		465	340
		6,339	5,613
折舊	14	3,790	2,153
攤銷無形資產*	17	874	777
核數師酬金		1,000	900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的最少租賃款項		1,151	1,679
研究及開發成本		1,146	643
撇銷／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28	204
利息收入：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	(946)
銀行結餘		(928)	(486)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員工成本、折舊、無形資產攤銷以及土地及樓宇的經營租賃的最少租賃款項5,325,000港元(二零零二年：3,667,000港元)，以上各項開支亦如上述按各項開支類別獨立列入各自的總額內。

* 本年度的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銷售成本」內。

8.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利息開支：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3,538	2,799
融資租賃	25	43
	3,563	2,842

9. 董事的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

董事的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本公司董事酬金詳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0	—
	200	—
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587	523
	787	523

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名董事的酬金屬於零至1,000,000港元範圍。

本年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二零零二年：無)。

年內，就董事對本集團的服務向其授出可認購本公司合共17,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b)。年內並無就所授出購股權的價值在綜合損益賬中支銷或包括於上述董事酬金披露中。

9. 董事的酬金及五名最高薪僱員(續)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二零零二年：兩名)董事，彼等的酬金詳情已於上文載述。其餘三名(二零零二年：三名)最高薪非董事的酬金(屬於零至1,000,000港元範圍)的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房屋津貼、 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1,026	802
退休計劃供款	29	—
	1,055	802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最高薪非董事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盟或於加盟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銜的補償金(二零零二年：無)。

年內，就兩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向該兩名人士授出可認購本公司合共7,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b)。年內並無就所授出購股權的價值在綜合損益賬中支銷或包括於上述五名最高薪僱員的酬金披露中。

10.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香港以外地方	17,186	13,378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於香港並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取香港利得稅準備（二零零二年：無）。

年內，在海外經營的附屬公司的所得稅均以年內附屬公司經營地方之各司法權管轄區適用的稅率計算及根據現行法例、詮釋與慣例計算撥備。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接獲貴州省科學技術廳的批文，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貴州漢方製藥有限公司（「漢方製藥」）乃被列為中國認可「高新技術企業」之一。因此，漢方製藥自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起享有15%的優惠中國企業所得稅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前，根據中國所得稅條例，漢方製藥獲豁免50%中國企業所得稅。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於上述50%寬免後，適用於漢方製藥的稅率為12%。

重估本集團於香港以外地方的中期租賃土地及樓宇（附註14）並不構成時差，因此，並無出現潛在遞延稅項。

由於結算日並無重大時差，故本公司及本集團並無提撥任何遞延稅項準備（二零零二年：無）。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12,74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已於本公司財政報表中處理。

12. 股息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62,823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零二年：無)	12,411	—
	12,411	62,823

IFL已於集團重組及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向其當時之股東派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中期股息。董事認為，股息率及合資格獲發有關股息之股份數目對財務報表並無意義，故無呈列有關資料。

本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須獲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以綜合基準，根據年內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85,883,000港元(二零零二年：75,869,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525,244,000股(二零零二年：468,600,000股)計算。

用以計算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包括本公司備考已發行股本，其中包括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的未繳股款股份1,000,000股、作為收購IFL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之1,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以及資本化發行的466,600,000股股份，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用以計算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盈利的股份加權平均數，包括上述股份及於本公司股份在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日上市時發行的99,400,000股股份的加權平均數。

每股攤銷盈利按本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的純利85,883,000港元計算。用以計算每股攤銷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本年度已發行的525,244,000股普通股，即如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者另加假設於年內所有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附註29(a))均獲行使而以毋須代價的方式須予發行的658,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授出且於年內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附註29(b))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值，故此對每股基本盈利並無任何攤薄影響。

由於年內並無任何攤薄事件，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行金額。

14. 固定資產

本集團

	香港 以外地方的 中期租賃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裝置 、辦公室 設備及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23,560	876	29,135	5,403	58,974
增添	402	4	514	1,414	2,33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1(a))	46,287	—	—	1,557	47,844
撇銷	—	(3)	—	(53)	(56)
重估盈餘	938	—	—	—	938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71,187	877	29,649	8,321	110,034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877	29,649	8,321	38,847
於二零零三年 六月三十日估值	71,187	—	—	—	71,187
	71,187	877	29,649	8,321	110,034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1,614	305	2,375	2,468	6,762
年內撥備	1,009	176	1,858	747	3,790
撇銷	—	(1)	—	(27)	(28)
重估撥回	(2,623)	—	—	—	(2,623)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	480	4,233	3,188	7,901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71,187	397	25,416	5,133	102,133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21,946	571	26,760	2,935	52,212

14. 固定資產(續)

本集團中期租賃之所有土地及樓宇乃經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公司戴德梁行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以折餘重置成本基準重估。

倘該等土地及樓宇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其賬面值則約67,62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1,946,000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賬面值分別約71,18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0,535,000港元之樓宇)及25,41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6,760,000港元)之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已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的若干銀行及其他貸款融資額(附註26)。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計入固定資產總值內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汽車的賬面淨值總額為45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630,000港元)。

15. 投資於附屬公司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33,700	—

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催繳時償還。

15. 投資於附屬公司(續)

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登記 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份／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持有				
Intended Featur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375,875美元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Lavish Rub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內地	普通股 10,000美元	100	分銷藥物
貴州漢方製藥有限公司 (附註1)	中國內地	人民幣27,000,000元 (二零零二年： 人民幣3,000,000元)	100 (二零零二年： 96.65)	製造及分銷中西 藥物及抗腫瘤藥品
貴州漢方息烽藥業有限公司 (「漢方息烽」)(附註2)	中國內地	人民幣3,000,000元	95 (二零零二年： 91.82)	物業持有
成都禾創藥業有限公司(附註3)	中國內地	人民幣11,659,653元	100	買賣藥物、 保健產品以及 醫藥裝置及設備

15. 投資於附屬公司(續)

附註：

1. 漢方製藥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全外資公司，其經營期為自一九九二年七月四日起計的二十年。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貴陽孩子王兒童用品有限公司(「孩子王兒童」)收購漢方製藥餘下的3.35%股權。因此，漢方製藥由中外合資公司轉營為全外資企業，並成為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附註33(a))。孩子王兒童由本公司的兩位董事鄧杰先生(「鄧先生」)及龍險風先生(「龍先生」)實益擁有。
2. 漢方息烽為漢方製藥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其自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九日起計擁有無限經營期。漢方息烽剩餘的5%股權為孩子王兒童實益擁有。
3. 禾創藥業為於中國成立的一家有限公司，於年內被本集團收購前，禾創藥業乃是一家國營企業(附註31(a))。

上表所列乃是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度業績有主要影響力或構成本集團資產淨值重大部分的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倘將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列出，則會過於冗長。

16. 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佔資產淨值	—	—

共同控制實體的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本公司應佔股本 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貴州漢方製藥物研究有限公司 (「漢方藥研」)	公司	中國內地	50 (二零零二年：48.33)	研究及 開發中西藥品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協議」)，本集團有權按其於共同控制實體的股本權益而分佔其業績。此外，本集團有權且已在漢方藥研董事會的五名董事中委任兩名代表。

根據合營協議，本集團攤分漢方藥研的虧損僅限於其對漢方藥研的資本注資(二零零二年：無)，故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攤分漢方藥研任何虧損。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專門知識 千港元	遞延 開發成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	5,674	5,674
增添	6,949	—	6,949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6,949	5,674	12,623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	1,452	1,452
本年度撥備	92	782	874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92	2,234	2,326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6,857	3,440	10,297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	—	4,222	4,222

18. 商譽及負商譽

因收購額外權益／附屬公司權益所產生的商譽及負商譽已資本化為資產或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詳情如下：

	本集團	
	商譽 千港元 (附註33(a))	負商譽 千港元 (附註31(a))
成本：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收購額外權益／附屬公司權益	2,559	(37,997)
累計攤銷：		
於年內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攤銷撥備／(確認為收入)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2,559	(37,997)

以上收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完成，因此，於年內並無作出攤銷撥備／確認為收入。

19. 長期按金

長期按金指就下列項目支付的按金：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購買專門知識	6,967	1,920
購買廠房及機器	2,336	—
	9,303	1,920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原料	3,988	1,621
在製品	234	—
製成品	11,184	1,056
	15,406	2,677

於結算日，概無存貨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二零零二年：無)。

21. 應收賬款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90日內	70,572	36,242
91日至180日	31,839	15,833
181日至365日	4,843	6,440
	107,254	58,515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本集團就若干潛在投資用途所支付的18,691,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及14,01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之按金。按金於結算日後悉數退還予本集團。

23. 現金及銀行結餘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60,26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58,680,000港元)。人民幣不得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付匯及售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4. 應付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90日內	19,837	1,821
91日至180日	2,932	129
181日至365日	1,578	300
超過1年	1,746	—
	26,093	2,250

25. 應付一名股東貸款

應付一名股東貸款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已於年內悉數償還。

26. 銀行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69,982	46,803
無抵押	879	—
	70,861	46,803
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內	52,169	31,009
第二年內	18,692	15,794
	70,861	46,803
列為流動負債的部分	(52,169)	(31,009)
長期部分	18,692	15,794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貸款以下列各項作支持：

- (a) 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分別為24,9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樓宇20,535,000港元）及25,416,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6,760,000港元）的抵押；及
- (b)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公司擔保。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銀行貸款亦以貴州漢方(集團)有限公司(「漢方(集團)」)及兩家無關連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支持。漢方(集團)為一家由本公司若干董事張岳先生(「張先生」)、鄧先生及龍先生實益擁有的關連公司。漢方(集團)及兩家無關連公司所作的擔保已分別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解除。

此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仍未動用的銀行信貸融資50,000,000港元以下列各項作支持：

- (a) 本公司的公司擔保；
- (b) 本公司兩名董事及實益股東張先生及徐鵬先生的個人擔保；及
- (c) 抵押銀行存款20,00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26. 銀行及其他貸款(續)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因並未動用有關銀行信貸融資，故上述的銀行存款20,000,000港元未有向銀行作出抵押。

BEL所承諾的契諾及張先生的妹妹所實益擁有的一家公司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一段中。

本集團收購禾創藥業時所獲取的其他免息貸款乃以本集團部分土地及樓宇46,28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作抵押。其他貸款共12,14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已於結算日後悉數清償。

27. 應付融資租賃

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租賃其汽車，初步租賃期為四年。此項租賃歸類為融資租約，其剩餘租賃期為十四個月。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融資租約之日後最少須支付的租賃款項及其現時價值總額如下：

本集團

	最少須支付的 租賃款項		最少須支付的 租賃款項的現時價值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一年內	245	245	234	233
第二年內	41	245	40	221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41	—	40
最少須支付的融資租約款項總額	286	531	274	494
日後融資費用	(12)	(37)		
應付融資租約淨額總數	274	494		
列作流動負債的部分	(234)	(219)		
長期部分	40	275		

28. 股本

股份

	本公司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二零零二年：1,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200,000	100
已發行及繳足：		
56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二零零二年：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 的未繳股款普通股)	56,800	—

以下為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出現的變動：

- 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其全部股本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八日以未繳股款方式配發及發行。
-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藉增設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100,000港元增至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藉再增設1,99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2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
-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作為財務報表附註2詳述的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發行合共1,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入賬列作繳足股份予IFL前股東，作為收購IFL全部已發行股本的部份代價。按照IFL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在該日的綜合資產淨值為基準，IFL股份的公平價值高出本公司為交換而發行的股份面值款額合共133,600,000港元，該筆款項已計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b)。
-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為交換IFL股份而發行股份(見上文(c))所產生的股份溢價賬進賬中，其中100,000港元已撥予按面值繳足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八日發行及配發的1,0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的股款。
-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透過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貸方結餘46,660,000港元撥充資本，向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股權比例配發及發行合共466,600,000股股份。此配發及資本化須待本公司向公眾人士發行新股份以致股份溢價賬出現進賬後方告完成。

28. 股本 (續)

(f)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以每股0.77港元向公眾及機構投資者發行99,4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以換取76,538,000港元(扣除有關發行費前)現金代價。

以下為上述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的概要：

	附註	法定 股份 數目 (千股)	已發行 股份 數目 (千股)	已發行 股份 面值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時，以未繳股款方式 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a)	1,000	1,000	—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		1,000	1,000	—
增加法定股本	(b)	1,999,000	—	—
於收購IFL時：				
發行股份作為代價	(c)	—	1,000	100
將股份溢價用作繳足未繳股款股份	(d)	—	—	100
待向公眾人士發售本公司股份 而撥入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內後 入賬列作繳足的資本化發行	(e)	—	466,600	—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備考股本		2,000,000	468,600	200
於公開上市時的發行新股	(f)	—	99,400	9,940
上文所載的股份溢價賬資本化	(e)	—	—	46,660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本		2,000,000	568,000	56,800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合共20,000,000股股份因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附註29(a))，及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合共4,500,000美元可換股債券獲兌換為本公司32,528,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附註34)。

基於上述結算日後事項，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至62,052,800港元，包括620,528,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及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詳情披露如下：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於集團重組及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本公司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授予IFL於首次公開發售前之若干少數股東（「私人投資者」），以表彰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以彼等各自支付1港元代價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予私人投資者，彼等可認購本公司合共48,000,000股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股份認購價相等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每股發售價0.77港元。倘本公司股份因任何原因進行合併或折細後有不同的賬面額，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的行使價須作出調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可自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一日起一年內（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起六個月）行使。

私人投資者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行使任何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根據已授出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為48,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8.5%。根據本公司現有的股本架構，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48,000,000股額外普通股及產生4,800,000港元額外股本及32,160,000港元股份溢價（扣除發行開支前）。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享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三年八月十五日，本公司合共20,000,000股股份因若干私人投資者按認購價每股0.77港元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而獲配發及發行。

29. 購股權計劃(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設有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藉以獎勵及回饋對本集團營運業績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的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包括在內)、本集團其他僱員、本集團的貨品或服務供應商、本集團客戶、為本集團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本公司附屬公司的少數股東以及本集團的業務發展顧問。該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生效，除非另有取消或修訂，否則由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該計劃獲有條件採納的日期)起計10年內將一直有效。

現時根據該計劃可授出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數目於行使後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該計劃的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獲發行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如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的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的任何購股權，如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及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承授人須於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21日內繳交1港元的象徵代價而接納購股權。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決定，並自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至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日期十年內終止。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董事釐訂，惟不得低於(i)本公司股份的面值；(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授出購股權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以最高者為準)。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享股息或於股東大會投票之權利。

29. 購股權計劃(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以下為年內根據該計劃授出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

參與者姓名或類別	年內授出及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數目	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的日期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的行使期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的行使價* 港元	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的價格** 港元
<u>董事</u>					
<u>執行</u>					
張岳先生	500,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五日	1.19	1.19
徐鵬先生	500,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五日	1.19	1.19
鄧杰先生	5,000,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五日	1.19	1.19
龍險峰先生	5,000,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五日	1.19	1.19
吳顯鵬先生	5,000,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五日	1.19	1.19
<u>獨立非執行</u>					
孔祥復教授	500,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五日	1.19	1.19
曹宏威教授	500,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五日	1.19	1.19
<u>其他僱員</u>					
合計	25,100,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五日	1.19	1.19
<u>其他</u>					
合計	14,500,000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	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五日	1.19	1.19
	<u>56,600,000</u>				

29. 購股權計劃(續)

(b)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續)

*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的行使價須根據供股或紅股發行或本公司股本其他類似變動而作出調整。

** 本公司於授出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當日的股份價格為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

根據本公司現有的股本架構，悉數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將導致本公司發行56,600,000股額外普通股及產生5,660,000港元額外股本及61,694,000港元股份溢價(扣除發行開支前)。

30.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及其中的變動載於財務報表第33頁的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內。

本集團的股份溢價賬包括按溢價所發行的股份及根據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股份/股本總面值與本公司為換取有關股本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的差額。

根據中國規例，於分派溢利前，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各自須轉撥其部份除稅後溢利至法定儲備金，直至儲備達致註冊股本的50%。法定儲備金不能作分派用途。轉撥的金額須根據該等公司的公司細則待董事會批准。

30. 儲備 (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保留 溢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	—	—
於收購IFL時產生	28(c)	133,600	—	133,600
用作註冊成立時支付 已配發的1,000,000股 未繳股款的普通股股款	28(d)	(100)	—	(100)
發行股份資本化	28(e)	(46,660)	—	(46,660)
向公眾人士發行股份	28(f)	66,598	—	66,598
股份發行開支		(21,761)	—	(21,761)
本年度純利		—	12,749	12,749
擬派末期股息	12	—	(12,411)	(12,411)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131,677	338	132,015

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包括按溢價所發行的股份及根據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的合併資產淨值高於本公司為換取有關股本而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面值的差額。

根據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法例3第22章公司法，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可發派予其股東，條件為緊隨股息建議分派當日後，本公司能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到期的債務。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收購附屬公司

	附註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收購淨資產：			
固定資產	14	47,844	—
存貨		8,640	—
應收賬款		30,695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362	—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67	—
應付賬款		(21,069)	—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2,444)	—
銀行貸款	26	(879)	—
其他貸款	26	(12,149)	—
		55,367	—
收購時產生的負商譽	18	(37,997)	—
		17,370	—
支付方式：			
現金		17,370	—

就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出淨額的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已支付現金代價	(17,370)	—
已收購現金及銀行結餘	2,367	—
收購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15,003)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本集團自若干獨立第三方收購禾創藥業的全部股權，禾創投資擁有禾創藥業的全部股權，並為於中國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禾創藥業從事藥品、保健產品及醫療器材及設備的貿易。年內收購的附屬公司業績對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或除稅後溢利概無任何重大影響。

31.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漢方製藥向其少數股東宣派2,177,500港元股息，股息以關連公司的往來賬項支付。此外，IFL向其當時的股東宣派62,822,500港元股息，其中61,440,500港元及1,382,000港元分別以關連公司的往來賬項及最終股東的往來賬項支付。

32. 承擔

本集團於結算日有以下承擔：

(a) 購買技術知識的已訂約承擔3,099,000港元(二零零二年：4,626,000港元)；及

(b) 購買廠房及機器的已訂約承擔2,46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無)。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任何重大承擔(二零零二年：無)。

33. 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的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主要交易：

(a) 年內，本集團向孩子王收購漢方製藥餘下3.35%股權(「漢方製藥收購」)，代價為9,800,000港元。漢方製藥收購的代價經董事參考漢方製藥的資產淨值及經營業績以及本公司的市盈率後釐定。

有關漢方製藥收購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報章公佈。

(b) 年內，漢方製藥獲授一筆50,000,000港元的銀行融資額。有關銀行融資額的抵押品安排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及董事會報告「上市規則第19項應用指引」。

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因墊款予漢方(集團)而收取946,000港元利息收入。漢方(集團)的欠款為無抵押、按商業利率計算利息及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悉數償還。

34.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當時之獨立第三方瑞士信貸第一波士頓(香港)有限公司(「瑞士信貸」)就認購本公司的非上市及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訂立一項認購協議(「認購協議」)。

根據認購協議，(其中包括)(i)本公司同意發行而瑞士信貸同意購買每份50,000美元本金總額為3,5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原有第一批債券」)；(ii)本公司向瑞士信貸授出選擇權，可要求本公司按與原有第一批債券大致相同的條款發行本金總額最多4,500,000美元的額外可換股債券(「額外第一批債券」)，及(iii)瑞士信貸向本公司授出選擇權，以於兌換所有原有第一批債券後一段限期內，發行及要求瑞士信貸認購及支付本金總額最多4,000,000美元的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債券」)。所有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2.5厘計算利息，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二日到期。

瑞士信貸可選擇按(i)就原有第一批債券及額外第一批債券而言為1.4879港元，以及就第二批債券而言經參考第二批債券發行日期前的股份收市價而釐定的價格(兩者均可予調整)，或(ii)緊接本公司收到瑞士信貸就原有第一批債、額外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的兌換通知日期前，連續三十個營業日內經瑞士信貸揀選的任何四個連續營業日內的每股平均收市價的93%兌換本公司的無抵押可贖回可換股債券為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亦向瑞士信貸授出認購權(「認購權」)，以認購根據本公司因分別行使原有第一批債券、額外第一批債券及第二批債券各自附帶的認購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20%股份，而可予發行的換股股份數目將根據參照本公司股份於原有第一批債券將予發行當日(就原有第一批債券及額外第一批債券而言)或第二批債券將予發行當日(就第二批債券而言)前若干的每股平均收市價而釐定的基準價計算。根據原有第一批債券及額外第一批債券的認購權認購股份的認購價為1.3094港元，及緊接第二批債券發行日期前連續三十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價格的110%。瑞士貸款於本報告日期概無行使認購權。

34. 結算日後事項(續)

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分別發行3,500,000美元及4,500,000美元之原有第一批債券及額外第一批債券予瑞士貸款作為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本報告日期，因行使第一批債券及額外第一批債券所附的認購權已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共32,528,000股。

有關無抵押可贖回可兌換債券的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二零零三年八月八日及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的報章公佈。

35. 比較數字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3進一步所述，基於本年內採納若干新修訂及經修訂的會計實務準則，本財務報表的會計處理方法及若干項目的呈列已作修訂以符合新標準。因此，若干比較數字乃經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的呈列方式。

36. 財務報表的批准

財務報表乃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九日批准及授權發行。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綜合／合併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以及少數股東權益的概要，乃按列下附註1及2的基準編製，詳情如下：

業績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19,043	173,176	160,958	81,484
除稅前溢利	106,219	92,022	85,505	40,430
稅項	(17,186)	(13,378)	(10,787)	(4,91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的溢利	89,033	78,644	74,718	35,514
少數股東權益	(3,150)	(2,775)	(2,562)	(1,157)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	85,883	75,869	72,156	34,357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83,363	196,178	173,768	148,330
總負債	(125,621)	(79,318)	(70,552)	(64,888)
少數股東權益	(253)	(3,414)	(2,816)	(2,711)
	257,489	113,446	100,400	80,731

附註：

1.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三個年度各年的合併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刊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該等概要包括本公司及組成本集團的公司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按合併基準編製的業績，猶如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十日（集團重組日期）的架構於該三個年度期間一直存在。此呈列基準乃於編製招股章程所載會計師報告時採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已載於本年報的第31頁。

2. 於二零零零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乃摘錄自招股章程。該概要乃按上文附註1所載的相同基準編製。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載於本年報第32頁。